

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
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现场张贴公告	5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附件 1 诚信承诺.....	14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5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精神，同时解决公司现有靠泊能力缺口趋于严重的困境，我司计划将现有 300#泊位的靠泊能力释放至泊位预留的水工结构能力等级，实施“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了更好的让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同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在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部分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16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两次第二次公示内容，同时项目邻近的街道办、学校、村庄张贴公告。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8月30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委托环评单位日期为2024年7月8日，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开选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4-07/6344.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2.1-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2.1-1。

表 2.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选址选线：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位于湛江市调顺岛港区。

建设内容：对300#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进行释放，释放后等级按15万吨级，船舶吃水15.0米及以下，吞吐量由现状1000万t/a提升至1100万t/a，经营货种由煤炭调整为煤炭、铁矿石和铝矾矿。本项目不改变泊位的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装卸设备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2250274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3号

Email: chenjie16@cmhk.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2316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4楼

Email: 58332539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进行填写意见反馈给我们。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图 2.2.1-1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项目没有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南方都市报刊登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4-08/6358.html>，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8 月 29 日，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2.1-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1。

3.2.2 报纸

项目在湛江日报进行了两次刊登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及 8 月 23 日，符合《办法》规定要求。具体情况见图 3.2.2-1~2。

3.2.3 现场张贴公告

项目在调顺街道、调顺村、米稔村、十九中学等地现场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具体情况详见图 3.2.3-1~2。

3.2.4 其他

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查阅途径网址为：链接：<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4-08/6358.html>。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 4 楼。

表 3.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公示网站 <https://www.zjport.com/> 查看《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 4 楼取阅。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0-8352316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生态环境部网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2250274 邮箱：chenjiel6@cmhk.com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23169，邮箱：583325397@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4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是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29日。

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图 3.2.1-1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都市

AI智能机器人分拣 装修废弃物100%资源利用

2024年8月21日 星期三 编辑 黄琼红 陆文娟 设计 严丽萍 校对 凌淑琴 南方都市报 B07

工
地
每
一
从
区
据

据案和预约小程序,居民只需动动手指,就能在小程序上实现装修备案和装饰装修废弃物上回收运。

一键预约上门收运,建筑垃圾清运更方便

根据预测,2021年至2025年期间,白云区装饰装修废弃物年均产量约63万立方米,并呈逐年递增趋势。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将对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白云区通过数字,依托“白云智慧城管”建筑垃圾废弃物备案和预约上打方式,由用户通过键网上备案和预约下

公司上门清运。

白云城管建筑垃圾管理科科长管文东介绍,处置公司会将装饰装修废弃物暂时存放在收集点,等到一定的体积后再转运至能够规模化处理装饰装修废弃物的企业进行处理,实现循环利用。

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收集点,构建‘15分钟装修垃圾便民投放圈’,做到居民出门不远就能投放。”白云城管四级高级主办张淑波介绍。

AI智能机器人精准分拣建筑垃圾变宝

2024年8月21日 星期三 编辑 黄琼红 陆文娟 设计 严丽萍 校对 凌淑琴 南方都市报 B07

通过AI智能机器人分拣建筑垃圾变宝,硬塑料、金属等不同的细分品类,再进入到循环产业链里去。”该企业副总何章亨介绍,经过分拣,类似编织袋一类的轻质可燃物会被送去焚烧发电,而纯度较高的石子、石粉可以直接进行销售,进而制成水稳材料等。

何章亨介绍,该项目将过去难以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复杂轻物,制成SBC塑料

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具体公示信息、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可登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zjport.com/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9-2250274;电子邮箱:chenjie16@cmhk.com
环评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4楼
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0-83523169;邮箱:583325397@qq.com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反馈意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乐智医疗科

尊敬的王主任、周总: 按照广州乐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乐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公告》,贵司已于2024年9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将乐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州乐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广东西樵纺织(示范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广东西樵纺织(示范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信息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信息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广东德隆海高柱二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东德隆海高柱二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广东德隆海高柱二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公告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对《公告》进行公示。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遗失声明》,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遗失声明》,特此声明。

珠海俊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珠海俊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珠海俊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限期清场通知

《限期清场通知》,现对《限期清场通知》进行公示。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现对《拍卖公告》进行公示。

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伯思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公示。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现对《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进行公示。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现对《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进行公示。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现对《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进行公示。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现对《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进行公示。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现对《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进行公示。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现对《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进行公示。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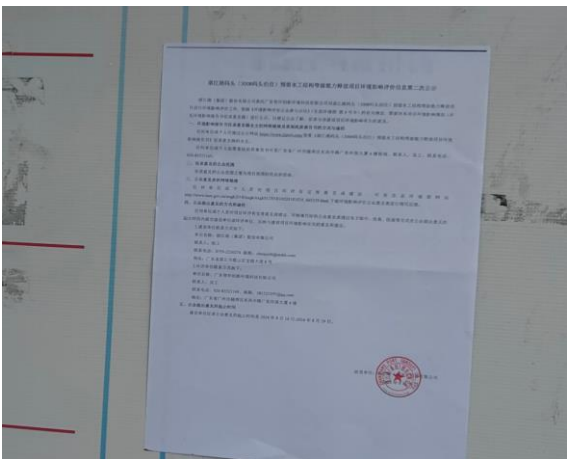
《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现对《华大物流公开处置二》进行公示。

图 3.2.2-1 8月21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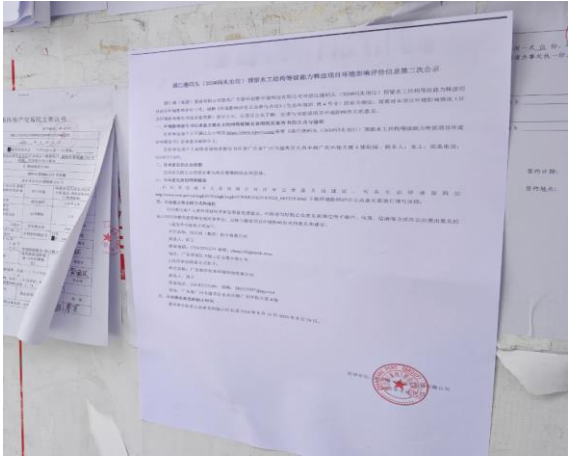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3日 星期五 编辑 刘耀宁 设计 邓诗君 校对 刘蔡林 南方都市报 B07

2024年8月23日 星期五 编辑 刘耀宁 设计 邓诗君 校对 刘蔡林 南方都市报 B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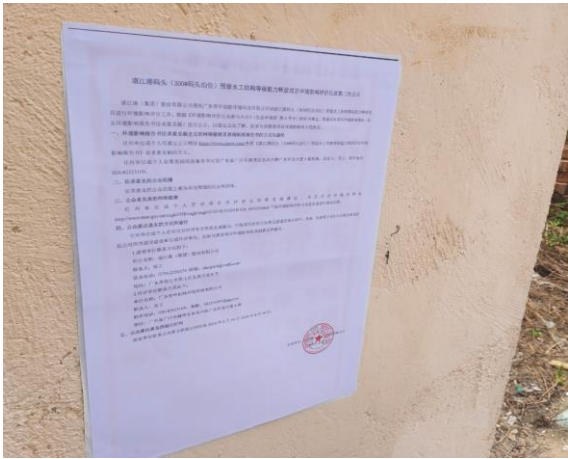
76家企业/个人入围
最终榜单将于9月12日揭晓



调顺街道



调顺村



米稔村



十九中学

图 3.2.3-1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没有采用深度公众参与的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在报批前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4-10/6362.html>，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参资料我司已做好档案存档公众，内容包括公示张贴内容、报社刊登报纸原件及相关电子资料等。

附件 1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湛江港码头（30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